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149,6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48,980.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许仲秋、许文慧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390,000股,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变更至266,136,06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136,06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859,700股,即以264,276,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64,276,366 股×0.05元/股=13,213,818.3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213,818.3元÷266,136,066股=0.0496506元/股,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6506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390,000股,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变更至266,136,066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136,066股扣减已回购股本1,859,700股后的264,276,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8	陈勤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213,818.3元÷266,136,066股=0.0496506元/股,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650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东松

咨询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电话: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6,4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519,200股
持股比例	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519,200股(注)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52811、B882709764)。存放于B885452811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00,000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放于B882709764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719,200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股9,519,200股。本公告提及拟减持的已回购股份,仅指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09764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9,519,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7%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本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且本次减持计划完全系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进行出售,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关联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峰持有公司股份7,00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李循持有公司股份6,740,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许越香持有公司股份1,544,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李峰、李循、许越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东持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历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股东李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6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李循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6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许越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044,3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5%。上述三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01,0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7%(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已于2026年2月5日一一2026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2,594,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	7,001,280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1,2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历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股东名称	李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	6,740,986股
持股比例	3.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49,374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1,61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历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股东名称	许越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	1,544,335股
持股比例	0.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9,8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4,50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历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峰	7,001,280	3.39%	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许越香系李循、李峰之母;李端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
	李端	6,964,329	3.37%	
	李循	6,740,986	3.26%	
	许越香	1,544,335	0.75%	
	合计	22,250,930	10.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371,3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1,35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50-65.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226,5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07,000股
减持比例	0.1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47%
当前持股数量	6,629,9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207%

股东名称	李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1,178,3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1,350股 大宗交易减持,66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14-60.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034,3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00,000股
减持比例	0.5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47%
当前持股数量	5,562,6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91%

股东名称	许越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1,044,33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44,335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50-63.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239,9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5%
当前持股数量	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8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对外担保概述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特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其股东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火炬特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9号楼一层101房间

法定代表人:温军国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被担保方北京特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054,041.70元,负债总额31,266,392.46元,净资产6,787,649.2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04,228,599.58元,净利润1,333,264.31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213,694.47元,负债总额34,351,498.50元,净资产7,862,195.97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5,057,311.96元,净利润1,074,546.73元。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特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厦门火炬特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在各年度审议预计担保额度时将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预计在内,按年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66%。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3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7%。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10.5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5/18-2028/4/30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178.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6/5/19-2026/10/30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392.7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5/19-2027/5/15	否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499.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6/5/9-2027/5/9	否
合计					3181.29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5月29日中间价6.8176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5月29日中间价7.9160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6,650.18	13,356.20	3,293.98	23,869.72	1,416.85	1,291.3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2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10,021.37	193,466.78	16,554.59	231,184.59	4,807.57	89,821.54	62,307.67	27,513.87	188,417.62	13,914.89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5,888,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0%。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涉及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发行,债券简称为"25粤能源EB",债券代码为"117240.SZ",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7.21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 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8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10月11日、2026年4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43、2026-2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通知,截至2026年6月1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58,252,405股,导致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69.41%被动下降至68.30%,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

二、本次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6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上述权益变动时间内,广东能源集团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合计完成换股58,252,405股,导致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69.41%被动下降至68.30%,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粤电力	股票代码	000539.SZ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数(万股)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比例(%)	
A股	5,825.2405	1.11	
合 计	5,825.2405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3,811.6921	67.39%	347,986.4516	66.28%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436.7341	1.80%	9,436.7341	1.8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165